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及初步审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我们对《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谭嘉因

---

包强